**114年臺南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水域活動撒網選拔賽實施計畫**

壹、 活動目的：

1.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族群參與文化活動，凝聚族群意識，並促進本市原住民團結和諧精神，鍛鍊原住民族強健體魄。
2. 為發揚原住民傳統競技競賽項目，並籌組114年臺南市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水域活動撒網代表隊。

貳、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肆、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馬楞楞學會、佑昇漁網行

伍、選拔時間：113 年6月30日(星期日) 12時至17時

陸、選拔地點：本市安南區原夢漁場(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二段318巷428弄80號)。

柒、競賽組別：水域活動－撒網(一)公開男子組個人賽 (二)公開女子組個人賽。

捌、參賽資格：

一、**民國98年8月31日**前出生(年滿16足歲)，設籍於本市之原住民。

二、報名時須檢附：(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三)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玖、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拾、報名方式：

一、本活動採通訊報名，參賽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資料親送或寄送至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社福科蘇先生收，電話(06)299-1111分機8965，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114年臺南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水域活動撒網選拔賽」。

二、為保障參賽者權益，本活動經註冊須出場比賽，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一週前通知取消，如期限內未通知則視同放棄，本府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不另通知，併取消下屆參賽資格。

拾壹、競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撒網區前 **6 公尺**定點放好塑膠球(100顆)後選手開始撒網。

二、比賽方式：

（一）每梯次3名選手同時撒網，順序採抽籤制，報到後於**12時20分**進行抽籤，抽籤未到之參賽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二）選手於撒網區後開始撒網，撒網(含收網)須於**3分鐘**內完成，收網以漁網全部上岸後為認定標準，收網後由工作人員計算捕獲球數計分，**逾3分鐘未完成收網者不予計分**。

（三）選手於撒網區範圍內可前後、左右移動，但不可超出撒網區，選手未依前開規定視為犯規，比賽中若有違反規定時，選手當次捕獲量不予計分。

（四）手撒網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選手不得使用自行攜帶之漁網。

（五）服裝不拘，不得穿著釘鞋，違者不予計分。

（六）**漁網一經離手，不得重拋。**

三、計分方式：積分制，每名選手撒網2次，擇捕獲數量較高者計，每球計**1分**。競賽結束後依參賽者個人得分數排列名次，相同時則進行加賽，每名選手撒網1次，如再同分則依此辦理。

四、競賽時程表：(暫定，視各組選手報名人數酌予調整)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備註 |
| 報到 | 12:00-12:20 |  |
| 抽籤暨賽程說明 | 12:20-13:00 |  |
| 公開女子組第1梯次 | 13:00-13:45 |  |
| 場地整理 | 13:45-14:00 |  |
| 公開女子組第2梯次 | 14:00-14:45 |  |
| 場地整理 | 14:45-15:00 |  |
| 公開男子組第1梯次 | 15:00-15:45 |  |
| 場地整理 | 15:45-16:00 |  |
| 公開男子組第2梯次 | 16:00-16:45 |  |
| 場地整理、競賽分數統計 | 16:45-17:00 |  |
| 頒獎暨長官致詞 | 17:00-17:30 |  |
| 活動結束 | 17:30- |  |

拾貳、獎勵方式：各組成績前 5 名頒發獎品及代表隊證書，並依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水域活動撒網競賽規程及本選拔成績擇優報名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拾參、經費來源：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3年度預算辦理。

拾肆、申訴：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之裁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以書面申訴(附件三)；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本人或代理人簽名，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拾伍、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4年臺南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水域活動撒網選拔賽**

**報名表**

參賽組別□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號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生理性別 | □男　□女 | |
| 族別 | 族 | |
| 手機 |  | |
| 電子信箱 | (無則免填) | |
| 緊急連絡人 | 姓名 |  |
| 電話 |  |
| 與報名者關係 |  |

1. 本表請於**113年6月17日(一)前**親送或郵寄至7082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社福科蘇先生收，電話(06)299-1111分機8965，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114年臺南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水域活動撒網選拔賽」，以郵戳為憑。
2. 本活動經註冊須出場比賽，如欲棄權請於活動一週前(113年6月24日(一)下午5時前)通知，未通知則取消下屆參賽資格。

(附件二)

**114年臺南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水域活動撒網選拔賽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選拔賽提供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理性別：□男 □女

族　　別： 族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18歲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附註：選手未滿18歲者，必須徵得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同意，但未滿 18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4年臺南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水域活動撒網選拔賽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時間 | 114年6月30日  下午　　時　　分 | 申訴地點 | 臺南市安南區  原夢漁場 |
| 申訴對象 |  | | |
| 申訴事由 |  | | |
| 證人／證件 |  | | |
| 本人或代理人  簽名 |  | | |
| 裁判長意見 |  | | |
| 大會裁決 |  | | |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簽章）114年6月30日

註：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以本書面申訴；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本人簽名，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二、簽名可由選手本人簽名或代理人簽名。